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關連交易

批准 Talentlink HK 及 Magic Figure 收購案

在二零零八收購案中，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Decade，與賣方簽訂協議，從而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Talentlink HK 和 Magic Figure 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司自秦先生法律顧問處獲悉徐先生及徐女士分別為秦先生之侄子與侄女。秦先生先前也曾為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過一千萬美元（約港幣 77,500,000 元）的資助，該等投資包括 Talentlink HK 及 Magic Figure。

依照規則 14A.11(4)(c)，該等親屬關係及相關財務資助是否構成關連交易有賴於聯交所的獨立判斷。因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了書面諮詢，以期獲取其書面確認。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的諮詢中，執行董事（除秦先生）均認為考慮到秦先生與徐先生、徐女士的親屬關係及財務資助，二零零八收購案將構成關連交易。鑒於該等親屬關係，並考慮到上述財務資助，徐先生及徐女士被聯交所判定為上市規則 14A.11(4)(c) 規定下的公司關連人士，該等決定載於其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頒示公司之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零八收購案的相關比率將超過 2.5% 而少於 25%，並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需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進行通告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公司希藉此時機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的批准。

通函將包括，(i)董事會出具的包含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進一步資訊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相關意見；(iii)Somerley出具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函將儘快派發。

背景

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集團以共計人民幣88,593,000元（約合港幣100,642,000元）的對價收購了Talentlink HK及其附屬公司和Magic Figure及其附屬公司。更多細節請參看二零零八年年報中經審計財務報告之附註32。又及，在年報刊發之前，公司亦有向聯交所徵求意見，請其確認，因最終賣家係秦先生（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親屬，上述收購是否構成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報發佈之日，該等聯交所徵詢尚為未決，因此公司決定擇時予以公告。其他董事（除秦先生以外）在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時並不瞭解賣方與秦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

交易背景

在二零零八收購案中，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ecade，與賣方簽訂協議，從而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Talentlink HK和Magic Figure的全部股權。協議規定，集團將擁有所有資產並承擔相關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帳簿的所有負債。按照協議，整個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88,593,000元（約合港幣100,64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割完畢，其中包括對應該等公司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的人民幣25,985,000元（約合港幣29,519,000元）的現金支付和總計人民幣62,608,000元（約合港幣71,123,000元）的應付款清償（該等應付款為Decade依照協議同意承擔的Talentlink與Magic Figure債務）。因而，在確定前述定價時概基於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 HK未經審計之淨資產值及相應債務，而未有折扣或溢價。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 HK之間的往來欠款因在二零零八收購案後該兩間公司將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不必，且也尚未互相償付。二零零八收購案後，集團獲得包括約人民幣56,131,000元（約合港幣63,765,000元）之現金及位於嘉興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價值約人民幣49,177,000元（約合港幣55,86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基於管

理層在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 HK於各自設立日（分別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協議交割日）的未經審計綜合報表中確認的，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 HK存在未經審計合併淨利潤（稅前及稅後）約人民幣286,000元（約合港幣325,000元）及約人民幣3,703,000（約合港幣4,207,000）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司自秦先生法律顧問處獲悉徐先生及徐女士分別為秦先生之侄子與侄女。秦先生先前也曾為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過10,000,000美元（約港幣77,500,000元）的資助，該等投資包括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分別係湖州敏海、嘉興思途及嘉興國威（三者均為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除上述資助，秦先生向公司確認，其概無以任何其他形式涉足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的經營。該等資助自二零零七年提供，並最終在二零零八年收購後以收購收益歸還秦先生。

依照規則14A.11(4)(a)，該等親屬關係及相關財務資助是否構成關連交易有賴於聯交所的獨立判斷。因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了書面諮詢，以期獲取其書面確認。於公司知悉上述事項之前，秦先生基於其對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界定理解，認為徐先生及徐女士並非公司關連人士。而董事會（除秦先生以外）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方才獲悉秦先生與賣方的親屬關係。並按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呈，執行董事（除秦先生以外）認為，綜合考量上述親屬關係及財務資助，二零零八年收購案可能構成關連交易。鑒於秦先生與徐先生、徐女士的親屬關係，並考慮到上述財務資助，徐先生及徐女士被聯交所判定為上市規則14A.11(4)(c)規定下的公司關連人士，該等決定載於其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頒示公司之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之帳面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13,000元（約合港幣4,218,000元）及人民幣22,204,000元（約合港幣25,224,000元）。Talentlink BVI最初取得Talentlink HK的代價為港幣10,000元，等於當時已發行之股票面

值。徐先生最初取得價為1美元（約合港幣7.75元），等於當時已發行之股票面值。Magic Figure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思途與嘉興國威隨後以總計約人民幣19,277,000元（約合港幣21,899,000元）之代價取得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協議

Talentlink HK協議

交易方

買方： Decade，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alentlink BVI，由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依Talentlink HK協議取得之資產

Talentlink HK全部已發股本為港幣10,000元，已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州敏海的投資額為7,450,000美元（約合港幣57,738,000元），用以支付註冊資本。

Talentlink HK協議主要條款

依據Talentlink HK協議，Decade應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未經審計之合併淨資產計525,400美元（約合港幣4,072,000元）為基礎向Talentlink BVI支付的現金對價為525,400美元（約合港幣4,072,000元）用以支付Talentlink HK協議下總應付款項中的現金部分。收購Talentlink HK後，Decade亦需承擔彼時Talentlink HK的負債。該等負債合計約港幣19,300元，係收購Talentlink HK前向其他方的負債，而不包括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 HK之間的相互往來款。因在二零零八年收購案後該兩間公司將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不必，且也尚未互相償付。

Decade已依據合同條款支付該等款項，而Decade的資金來源於集團內部資源。

Talentlink HK收購乃由集團與Talentlink BVI經公平協商並參照Talentlink HK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釐定。

由Decade依照Talentlink協議義務一部分承擔的Talentlink HK之債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前付清。

Magic Figure 協議

交易方

買方： Decade，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徐先生

依*Magic Figure* 協議取得之資產

Magic Figure全部已發股本為1美元（約合港幣7.75元），已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思途、嘉興國威的投資金額共計1,500,000美元（約合港幣11,625,000元），用以支付註冊資本。嘉興思途與嘉興國威擁有兩宗土地的使用權。依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獨立評估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該二宗土地分別價值人民幣25,477,875元（約合港幣28,943,000元）及人民幣23,698,875元（約合港幣26,922,000元）。

Magic Figure 協議主要條款

按據Magic Figure協議，Decade應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未經審計之合併淨資產計3,186,639美元（約合港幣24,696,000元）為基礎向徐先生支付3,186,639美元（約合港幣24,696,000元）用以清償Magic Figure協議下總應付對價中的現金部分。收購Magic Figure後，Decade亦需承擔彼時Magic Figure的應付款。該等應付款共計約8,957,000美元（約合港幣69,417,000元），係收購前Magic Figure應付其他方之債務。

Decade已依據合同條款支付該等款項，而Decade的資金來源於集團內部資源。

Magic Figure收購乃由集團與徐先生經公平協商並參照Magic Figure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釐定。

由Decade依照Magic Figure協議部分義務承擔的Magic Figure之債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前付清。

二零零八收購案因由及裨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集團之匯兌損失約人民幣57,376,000元（約合港幣65,179,000元）。主要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增發獲得約港幣1,520,000,000元的現金儲備。而因其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當人民幣升值時，會計準則將要求記入該等匯兌損失。

為避免進一步的匯兌損失，集團儘快採取了各種措施，將外幣轉換成人民幣以避免該等損失。作為其中一項措施，集團向中國境內匯入51,263,000美元（約合港幣397,288,000元）用以支付其附屬公司未到位之註冊資本或對附屬公司進行增資。此外，集團亦尋求與其業務、經營相匹配的，或其資產可為集團所用的兼併收購機會。集團投入12,986,000美元（約合港幣100,642,000元）用以二零零八收購案，從而減少了相應的外匯風險。上述措施使得集團在支付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尚未到位的註冊資本時能夠將外幣轉為人民幣，從而減少集團的非人民幣儲備金額，避免因人民幣兌換美元或港幣持續貶值而帶來的更多滙兌損失。無論是否實現，滙兌損失已於公司財務報告中體現。為因此避免進一步的滙兌損失是集團在做二零零八收購案中考量的一個因素。

二零零八收購令集團得以通過現成的符合集團要求的合法途徑將港幣匯入中國境內並轉換成人民幣，從而避免進一步滙兌損失。二零零八收購案後，集團間接擁有湖州敏海、嘉興思途及嘉興國威的全部權益。雖Magic Figure與Talentlink HK均無實際經營，該等公司卻令得集團可向其注入16,050,000美元（約合港幣124,388,000元）以支付約7,550,000美元（約合港幣58,513,000元）給Talentlink HK附屬公司湖州敏海，及8,500,000美元（約合港幣65,875,000元）給Magic Figure附屬公司嘉興思途及嘉興國威作為出資完成。此舉將減少集團手頭的外幣，從而減少未來的滙兌損失。此外，該等公司無實際經營的現狀系為收購之另一益處，意味其不會有業務相關的債務及重大勞動合同糾紛。因此，公司可安全地運作。

因湖州敏海、嘉興思途及嘉興國威係二零零六年末、二零零七年初於中國設立，仍能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政策。並且，嘉興思途與嘉興國威擁有毗鄰集團現有工廠的土地。這將符合集團的產能擴張需求以滿足嘉興地區客戶增長的訂單和集團靠近客戶設廠之戰略。二零零八收購案後，集團得以將該等土地用於擴建其廠房、擴大生產規模。於本公告日，集團已在該等土地上建築廠房及附屬建築共計約23,200平方米。集團相信該等建築及其靠近的地理位置既可以提升業務運營效率，也能增加集團整體生產能力。

董事（除缺席批准二零零八收購案的表決的秦先生外）認為該等二零零八收購案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依照集團通常的商業模式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適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零八收購案的相關比率將超過2.5%而少於25%，並對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需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進行通告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從而，公司歉然宣告其於二零零八收購案中無意中違反了上市規則14A.48的規定。為減少將來這種違反的可能性，董事會將提醒所有董事，如對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的，都應事先取得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此外，徐先生與徐女士分係秦先生之侄子與侄女，並考慮到秦先生為徐先生、徐女士在中國境內投資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章，聯交所認為，徐先生與徐女士為公司關連人士。從而二零零八收購案將適用報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而公司希藉此時機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的批准。

因秦先生是或被認為是在二零零八收購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秦先生全資擁有的Linkfair及相關聯繫人因此將不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於本公告日，秦先生透過Linkfair持有436,664,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75%。就董事在合理徵詢後所知悉，於本公告日，賣方、徐女士及其相關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由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件，依據集團的常規商業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表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載於通函中的關於該等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Somerlay出具的意見函。

一般條款

通函將包括，(i)董事會出具的包含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進一步資訊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相關意見；(iii) Somerley 出具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函將儘快派發。

主要經營業務

集團主要經營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裝飾條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Talentlink BVI係由徐女士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徐先生與徐女士均為在臺灣擁有其產業的商人。

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分別設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均自其設立日起即為投資控股公司。

嘉興思途與嘉興國威均設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湖州敏海設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迄今均尚未開始實際生產與交易。於本公告日，集團尚在其擁有之土地上建造廠房及附屬建築。

定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表述擁有以下含義：

「二零零八收購案」	Decade 依據協議向賣方收購 Talentlink HK 及 Magic Figure 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八年年報」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年報
「協定」	Talentlink HK 協定及 Magic Figure 協定
「聯繫人」	同上市規則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Decade」	Decade(HK)Limited，一間於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為審批、確認並批准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而召集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湖州敏海」	湖州敏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公司，由 Talentlink HK 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將就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向獨立股東給與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賣方、徐女士、秦先生、Linkfair及其各自聯繫人及任何於二零零八收購案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方以外的股東
「嘉興國威」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公司，由Magic Figure全資擁有
「嘉興思途」	嘉興思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公司，由Magic Figure全資擁有
「土地」	兩宗同位於中國嘉興市加拿大嘉興科學工業園嘉創路東側的土地
「Linkfair」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秦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規範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規則
「Magic Figure」	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Magic Figure協定」	由Decade與徐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關於收購Magic Figure所有權益的出售與收購協議
「秦先生」	秦榮華先生，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先生」	徐鈞維，二零零八收購案賣方之一，係秦先生侄子

「徐女士」	徐曉琳，二零零八收購案賣方之一的最終股東，係秦先生侄女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公司將儘快發出的通函，將包括，(i)董事會出具的包含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進一步資訊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相關意見；(iii)Somerley 出具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每股港幣0.10元的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omerley」	Somerley Limited，一間依照香港第571號證券及期貨法令被許可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證券諮詢），第六類（公司財務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link BVI」	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女士實益擁有
「Talentlink HK」	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alentlink BVI

「Talentlink HK協定」	由Decade與Talentlink BVI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關於收購Talentlink HK所有權益的出售與收購協議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徐先生與Talentlink BVI的合稱
「%」	百分比

註：除另有約定，人民幣與港幣匯率為人民幣1元等於港幣1.136元，美元與港幣的匯率為1美元等於港幣7.75元。該等匯率僅為說明之目的，而保證實際兌換之情形。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日美喜雄先生、栗田闕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